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的 西安市智能化水质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测设备(智能样品分样系统、中央控制及管理系统、AGV复合机器人(带一个6轴机械臂)、智能仓储系统(冷藏)、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单元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睿科集团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853 万元(大写：壹亿肆仟捌佰伍拾叁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6,310 万元(大写：贰亿陆仟叁佰壹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监测设备(全自动CODcr智能分析单元、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、全自动氨氮分析单元、全自动氰化物分析单元、全自动硫化物分析单元、全自动六价铬分析单元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全自动挥发酚分析单元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839.78 万元(大写：叁仟捌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869.38 万元(大写：贰仟捌佰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维修服务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839.78 万元(大写：叁仟捌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869.38 万元(大写：贰仟捌佰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